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連思雯
電話：0224301505 分機519
電子信箱：aa9279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參字第11401500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1424P018182_1140150049_114D2076451-01.pdf、
11424P018182_1140150049_114D2076452-01.docx)

裝

主旨：「總統教育獎辦理要點」第4點、第7點、第11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806119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照114年11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806119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）下載。

線

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林科員，電話：（04）3706-1312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(不含幼兒園)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1/11 10:44:31